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 1.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td><td>投标函、资格声明函</td></tr><tr><td>2</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td></tr><tr><td>4</td><td>投标有效期：90 日</td></tr><tr><td>5</td><td>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td></tr><tr><td>6</td><td>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td></tr><tr><td>7</td><td>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td></tr><tr><td>8</td><td>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td></tr><tr><td>9</td><td>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td></tr></tbody></table>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序号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90 日	5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序号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90 日																			
5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 1. 2	资格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	<p>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關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①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投标人须是拟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授权投标的代理商（以下①②必须提供其中一种）：</p> <p>①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p> <p>②经授权投标的代理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商务评分 (A): <u>10</u> 分</p> <p>技术评分 (B): <u>10</u> 分</p> <p>其他因素 (D) <u>/</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C): <u>80</u> 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 (A)	<u>10</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p>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2. 投标人获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3. 投标人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4. 投标人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1)或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分。</p> <p>5. 投标人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三级)或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	2			<p>1. 对投标人的营业总收入进行综合评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序：</p> <p>对应评审第一名得满分（1分），其余的按10%依次递减，扣完为止；排名可以并列，不跳空。</p> <p>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最近一年（2024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55%，得1分。</p> <p>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同类项目业绩	2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计算机硬件设备或系统集成项目业绩情况：合同金额高于400万元的，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合同需能反映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署盖章、日期等关键内容，未提供不得分，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1			<p>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之一得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证书。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六</p>

					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技术分 (B)	10 分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程度	6	<p>对投标人《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算力设备规格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条款除外）：“技术要求中算力设备规格参数”中各项设备中的序号1、2、3、4.....各代表1项，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6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扣2分，最低扣到得0分。</p> <p>注：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2.2 (3)	评标价(C)	80 分	适配服务方案（第五章三“技术要求”的第2“适配服务要求”）	4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关于适配服务要求”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由投标人及GPU厂商承诺提供适配服务，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适配服务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p> <p>2.仅由投标人承诺提供适配服务，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适配服务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p> <p>3.无适配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不满足服务要求的得0分。</p>

			其中算力指整机算力，单位为 T Flops；显存大小指整机显存，单位为 GB；报价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3) Q 为中小算力及边缘盒子得分： $Q=60 \times \frac{b_{min}}{b}$ 其中， b 为投标人的中小算力及边缘盒子投标报价（单位万元）， b_{min} 为所有投标人中小算力的最低报价（单位万元）。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2. 2 (4)	其他因素 (D)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 1. 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及以上。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p> <p>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建议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